

## 彰化縣萬興國民小學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

表一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項 目	內容說明
依 據	國民教育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
目 標	審查全校各年級課程計畫，確保課程品質
工 作 職 掌	1. 規畫學校校訂課程 2. 審查各學年教學計畫 3.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及各學年課程實施成效 4. 整合社區資源，建立教學資源系統

表二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架構表

組成成員	人數	姓名(職稱)
校長	1	吳貴枝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5	陳美怡、詹雯茜、洪幸如、許滄德、楊婉甄
各年級代表	6	陳琇琴、巫嘉玲（高年級） 廖貞至、邱貞潔（中年級） 蔡惠儒、陳鈺晴（低年級）
學習領域教師代表	8	謝嘉幼（語文）陳琇琴（數學）范承英（自然）邱羽輝（社會）許滄德（健體）詹雯茜（藝文）林宜嫻（綜合）楊婉甄（生活）
家長會長	2	陳育彰、
社區代表	1	陳秀祝、陳加勝、洪仲輝、陳水源、謝萬全、洪漢中

表三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組別	召集人	成員	任務分工
主任委員	校長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統籌十二年國教課程，督導執行情形</li> <li>2. 推動校內教師團隊學習的氣氛</li> </ol>
教務處	教務主任	教學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研擬並執行十二年國教課程工作計畫</li> <li>2. 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研習活動及成果發表會</li> <li>3. 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程精神，彈性調整教師任課時數</li> <li>4. 協助教師彈性選編教材及進行多元化評量</li> <li>5. 彙整教師教學研習心得及成果報告</li> </ol>
訓導處	訓導主任	訓育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規畫全校綜合活動及彈性教學節數課程內容</li> <li>2. 協助各班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活動</li> </ol>
總務處	總務主任	事務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採購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之教學設備、圖書、軟體等</li> <li>2. 配合改善校園硬體設備</li> </ol>
輔導室	輔導主任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召開親師座談會，提供家長十二年國教課程諮詢管道</li> <li>2. 協助各課班親會之組織與運作，充分運用家長資源</li> </ol>
領域課程研究小組	各組召集人	全校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種創新教學法的研究、討論、分享與實施</li> <li>2. 領域內課程內容之縱的連貫</li> </ol>
學年教學小組	各學年主任	全校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統整主題課程之設計及實施</li> <li>2. 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</li> </ol>

## ◎萬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萬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畫學校課程計畫，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 20~25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及各處室主任（人事及會計除外）、教學組長。
  - （二）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：各年級推舉之班導師代表及各學習領域召集人。（此款教師代表，需完成十二年國教課程產出型研習）
  - （三）家長及社區代表：由家長會及社區人事選（推）舉之，人數為一至三人。
- 四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畫學校課程計畫。
  - （二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至少包涵：「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單元學習目標、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評量方法」等項目，且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（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

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)。

- (三)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四) 於學期結束前，擬定新學期學校課程計畫，並同時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定後，方才實施。
- (五) 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初稿，送校務會議決議。
- (六)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(七)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- (八)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(九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十)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十一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十二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該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為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以一月、五月、六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。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一月、六月召開會議並需擬定新學期學校課程計畫方案，呈報彰化縣政府備查。

七、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缺席時，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之。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執行秘書需提出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計畫及討

論議題，發開會通知單給所有委員，使其有事先討論之空間，  
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  
同。

教學組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